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本集團旗下三項業務之溢利淨額表現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均有所改善。

## 摘要

### 北亞策略財務摘要

- 於本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471,2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3.2%。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總額約為6,84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0,01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業務分部於本季度之溢利淨額表現改善，加上本公司於本季度的相關專業及法律服務開支減少所致。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0952港元，反映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約0.0947港元增加0.0005港元。

### 分部財務摘要

- 於本季度內，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產生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43,888,000港元及8,068,000港元。
- 於本季度內，本集團所佔40%共同控制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94,699,000港元及2,071,000港元。
- 於本季度內，品牌食品分部產生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2,651,000港元，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則約為814,000港元。

##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於2011/12年報提述，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及檢討有效管理、調配及應用現有現金資源之各種選擇，以應付營運所需及照顧股東之整體利益。在審慎考慮目前的營運需要後，現時的庫存現金容許本公司向股東建議自其實繳盈餘中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決議通過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每股2港仙之特別股息，合共約269,188,000港元。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享有建議特別股息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71,238	542,905
銷售成本		<u>(391,474)</u>	<u>(475,332)</u>
毛利		79,764	67,5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77	4,2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5,984)	(47,1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u>(20,370)</u>	<u>(34,961)</u>
經營溢利／(虧損)		17,187	(10,230)
財務收入	4	1,708	3,525
財務費用	4	<u>(7,936)</u>	<u>(3,4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959	(10,151)
所得稅支出	5	<u>(3,995)</u>	<u>(329)</u>
期內溢利／(虧損)		<u><b>6,964</b></u>	<u><b>(10,480)</b></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東		6,846	(10,019)
— 非控制性權益		<u>118</u>	<u>(461)</u>
		<u><b>6,964</b></u>	<u><b>(10,480)</b></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6		
基本及攤薄			
— 期內溢利／(虧損)		<u><b>0.05</b></u>	<u><b>(0.07)</b></u>

股息詳情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6,964</u>	<u>(10,48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對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		
之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1,143)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620)</u>	<u>2,28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所得稅零後淨額	<u>(620)</u>	<u>1,144</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6,344</u></u>	<u><u>(9,336)</u></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東	<u>6,251</u>	<u>(8,927)</u>
— 非控制性權益	<u>93</u>	<u>(409)</u>
	<u><u>6,344</u></u>	<u><u>(9,336)</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水產養殖、水產產品加工及銷售；
- **品牌食品**：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Burger King餐廳；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16樓1-5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代表出售貨品、自品牌食品業務產生之收入、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421,839	505,746
自品牌食品業務產生之收入	32,651	35,998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16,748	1,161
	<u>471,238</u>	<u>542,905</u>

###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08	1,486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	2,039
	<u>1,708</u>	<u>3,52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之利息	5,545	3,445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1,345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1
其他財務費用：		
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貼現額	1,046	—
	<u>7,936</u>	<u>3,446</u>

##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股實體須按25% (二零一一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若干該等中國內地公司獲授五年過渡期，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5%遞增至25%。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支出/(撥回)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708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646	215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	85
— 過往數期間之超額撥備	(38)	—
遞延稅項	<u>1,679</u>	<u>29</u>
	<u>3,995</u>	<u>329</u>



## 6.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6,846	(10,01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459,420,256</u>	<u>13,576,469,42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05</u>	<u>(0.07)</u>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此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7.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2港仙之特別股息，合共約269,188,000港元。建議派發之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除此之外，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8. 權益

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660	1,269,062	(128,411)	1,275,311	5,207	1,280,518
<b>全面收益／(虧損)</b>						
期內溢利	—	—	6,846	6,846	118	6,964
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595)	—	(595)	(25)	(620)
<b>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	(595)	6,846	6,251	93	6,344
購回股份	—	(54)	—	(54)	—	(54)
註銷購回股份	(66)	258	(204)	(12)	—	(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4,594</u>	<u>1,268,671</u>	<u>(121,769)</u>	<u>1,281,496</u>	<u>5,300</u>	<u>1,286,796</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註銷6,570,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5,968	1,261,616	117,059	1,514,643	4,416	1,519,059
<b>全面收益／(虧損)</b>						
期內虧損	—	—	(10,019)	(10,019)	(461)	(10,4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收 益重新分類調整	—	(1,143)	—	(1,143)	—	(1,143)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2,235	—	2,235	52	2,287
<b>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	1,092	(10,019)	(8,927)	(409)	(9,336)
購回股份	—	(180)	—	(180)	—	(180)
註銷購回股份	(204)	1,444	(1,240)	—	—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193	19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u>135,764</u>	<u>1,263,972</u>	<u>105,800</u>	<u>1,505,536</u>	<u>4,200</u>	<u>1,509,736</u>

## 9.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發出之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建議，股本重組將涉及：

- (i) 一項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ii) 一項股本削減，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之0.09港元，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於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致使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盈餘。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待股本重組生效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特別股息後，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7所詳述之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將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20港仙。

## 業務回顧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471,23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542,905,000港元。於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6,84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0,019,000港元。此按年差異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業務分部於本季度之溢利淨額表現改善，加上本公司於本季度的相關專業及法律服務開支減少所致。

以下為各主要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以下披露之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費用。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表面貼裝技術（「SMT」）設備之分銷、銷售及服務範疇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20年。本集團擁有逾23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之團隊，分佈於中國、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著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本集團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本集團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美亞科技憑藉其領導市場地位，於本季度內與多間SMT及軟件之領先供應商簽訂新分銷及服務協議，務求補足其與主要夥伴Fuji Machine Manufacturing Co., Ltd.之合作，以提供更全面及具競爭力之SMT方案。

於本季度內，此分部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243,88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收入則約為251,966,000港元。此按年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本季度SMT設備之整體客戶需求因經濟環境不明朗而全面下跌所致。惟美亞科技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因此於本季度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8,0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6,074,000港元，增加32.8%。

## 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

本集團之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透過本集團擁有40%之共同控制公司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經營業務。高龍繼續專注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水產及養豬業，以及消費者市場服務，以滿足客戶對其產品日益殷切之需求。時至今日，高龍為亞洲魚粉、水產飼料及魚油首屈一指之供應商及加工商之一。高龍於確保產品質素方面有著領導地位，現時魚油儲量及加工量為亞洲最大之一。

於本季度內，由於中國水產養殖業務之需求上升，紅魚粉之需求及市價亦有所回升。於本季度，高龍加工魚油產品之需求依然強勁，市價亦維持穩定。因此，本集團所佔40%之本季度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94,699,000港元，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則約為2,07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54,941,000港元，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則為1,625,000港元。

## 品牌食品分部

於本季度，管理層致力推出新產品及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此分部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32,651,000港元，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814,000港元(包括租賃承擔之撥備淨額減少約5,22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收入則約為35,999,000港元，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5,677,000港元。撇除租賃承擔之撥備淨額減少約5,228,000港元，此分部於本季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4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5,677,000港元，下跌22.2%。

## 展望

### 整體概要

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持續波動，為未來幾季之業務帶來多方面之挑戰，包括審慎之客戶需求以至毛利率受壓等。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各擅勝場，本集團將與管理團隊通力合作，專注於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增強實力，以提升能力及效率。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預期短期內客戶對於資本投資計劃仍然保持更審慎的態度，故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率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客戶需要更有效之設備及服務，以助業務渡過此經濟低迷之時期。有見及此，本集團致力加快服務／方案、新產品及輔助分部之收入流增長，同時提升其銷售及服務團隊，力求提高本集團於業內之領導地位，藉此減低經濟低迷之影響，及鞏固本集團之地位為經濟復蘇作準備。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外匯風險，以維護其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 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

本集團預計短期內紅魚粉及魚油之需求穩定，惟市價波動。本集團會繼續以平衡審慎之方針監理業務，及發展本集團之加工產品業務。

## 品牌食品分部

在現時之經濟氣候中，外出用膳傾向較廉宜之選擇，故快餐服務餐廳業務之需求料會有所增加。Burger King 一直於市場上以優質品牌提供超卓產品。本集團會與Burger King之特許經營商BK AsiaPac, Pte. Ltd. 緊密合作，繼續審慎檢討每間餐廳之表現，同時制定具成本效益之推廣項目吸引顧客，達至銷售增長。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 (「Malm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94,127,499	0.70%

附註：

1. Malm 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 Windswept Inc. 實益擁有該等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2,477,650,064	18.41%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MSB Board」)	受託人	2	2,041,884,817	15.17%

## 其他本公司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5	7.89%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43,295,019	5.52%

附註：

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高盛(亞洲)金融持有該等股份。
2. 該等股份由MSB Board 作為澳洲退休金計劃之受委託人所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MSB Board 與 the Board of Australian Reward Investment Alliance 合併為 Commonwealth Superannuation Corporation (「CSC」)，而MSB Board 之資產任何轉易、轉移或轉讓情況下歸屬 CSC。Corporation (「CSC」)，而MSB Board 之資產任何轉易、轉移或轉讓情況下歸屬 CS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根據2002年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符合2002年計劃所載遴選標準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2002年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2002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02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Creation」)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計劃」)，讓其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Best Creation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之持續披露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規定，以下為高龍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40%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1,611
存貨	601,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953
其他流動資產	342,676
銀行借貸	(592,382)
其他流動負債	(357,182)
非流動負債	(6,423)
	<hr/>
資產淨值	426,837
	<hr/> <hr/>

##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共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份購回之合共5,170,000股普通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被本公司註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	1,400,000	0.039	0.038	53,700

\* 不包括交易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述偏離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沒有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余宏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在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董事會之決策在營運總監兼財務總裁陸佩然女士，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進行。董事會相信，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足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管理。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Jason Matthew Brown先生及James Tsiolis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任，且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於本季度期間，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Forrai 先生接替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余宏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余宏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 先生(副主席)、Jason Matthew Brown 先生(吳怡農先生為替任董事)、Göran Sture Malm 先生及 Takeshi Kadota 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譚競正先生、馬景煊先生及 Geroge Forrai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